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121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

被告 黃浩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壹仟柒佰玖拾肆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林育賢與原告簽有住宅火災保險，約定門牌臺中市○○區○村○街0號4樓之7房屋（下稱系爭房屋）發生火災時由原告負賠償責任，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9日因使用蚊香不慎遺留火種，導致引燃鄰近易燃物造成火災，使系爭房屋之建築物本體、屋內動產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必要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341,794元予林育賢，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系爭房屋之建築物本體、屋內動產因被告過失受損，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41,7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01 狀作何聲明及陳述。

02 四、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陳述相符之臺中市政府  
03 消防局火災證明書、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提供火災調查資料內  
04 容、建物所有權狀、權利讓與同意書、代位求償權同意書、  
05 個人保險理賠申請書、理賠公證報告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  
06 消防局113年5月9日中市消調字第1130028006號函檢送之臺  
07 中市政府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太平分隊火災原因紀錄在  
08 卷可稽；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9 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  
10 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前開主張自堪信為真  
11 正。是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2 付341,7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7月1  
13 4日（見本院卷第1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4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16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17 定，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2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27 書記官 許靜茹